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若干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5678

10位ISBN编号：781109567X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余凌云

页数：343

字数：34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若>>

内容概要

第一编“对立法的总体分析”和第三编“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主要是从总体上、宏观上去思考执法规范与程序规范的意义与作用问题。

在第二编“主要制度研究”中，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的情况和问题，以及《程序规定》中的变化之处，增加了一些专题，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充实了一些专题的内容。

在附录中，删去了原来的法条，代之以两个讲座稿，都是我在公安部高级警官学院（原公安大学进修部）给晋监班做过的讲座，一个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具体适用问题》，另外一个《公安机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行政许可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与《程序规定》之间的关系实在太密切了，而且，两者当前都是公安机关民警关注和学习的热点，把这个专题收录进来，便于广大民警结合这两部法律和规章进一步学习和体会。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虽然告一段落，但是，《行政许可法》中的很多理念却体现了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改革的趋势与要求，行政许可案件虽然不属于《程序规定》调整的范围，但是，了解行政许可的程序问题，对我们进一步加深对公安机关行政程序的了解，还是大有裨益的。

另外，在附录中我还收录了几篇已发表的短文。

本书仍然保持着原先的授课交谈式的风格，希望用比较浅显通俗的笔墨和话语将我的研究心得完整地娓娓述说出来。

当然，这只是一个学者对有关法律的阐释、理解和领悟，有些观点可能与权威机关的解释和规定不尽一致。

而且，与原书的风格一样，是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的主要制度或者基层在执行上有一定难度的制度，进行“点”式的阐释，而不求面面俱到。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若>>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对立法的总体分析 一、立法过程 二、2003年制定《程序规定》的立法考虑 三、2006年修改《程序规定》的原因 四、法律适用上要注意的两个关系 五、法律文书问题 六、本规章的名称与调整范围问题

第二编 主要制度研究 一、管辖 二、登记与反馈制度 三、行政管束 四、证据的种类与要求 五、鉴定、检测与估价 六、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七、简易程序和一般适用都要遵守的程序环节 八、抓住听证的本质，简化操作的形式 九、传唤与盘查 十、检查 十一、扣押 十二、没收和收缴 十三、治安调解 十四、行政处罚的适用与决定 十五、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和从重处罚的情形 十六、送达 十七、担保人与保证金制度 十八、执行问题 十九、取缔与折抵 二十、办案期限 二十一、违反行政程序的法律后果 二十二、行政救济

第三编 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 一、尽快转变执法观念，适应新形势对公安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 二、做好执法质量考评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三、树立法治的观念，严格依法行政 四、对近期公安法制建设的若干建议

附录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具体适用问题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行政许可法 治安调解的适用范围应当进一步扩大 将要出台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何为鉴——写在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即将提交二次审议之际 亟待法治建构的警察裁量权——对“夫妻看黄碟”案件的思考 使用行政强制措施为什么要慎之又慎？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若>>

章节摘录

第一编 对立法的总体分析 一、立法过程 早在1999年4月，公安部法制局就已经开始着手制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00年9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发送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部内有关业务局征求意见。

2001年3月，在北京召开座谈会，邀请江苏、安徽、甘肃等9省市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的同志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研讨。

2001年4月，公安部法制局又派员赴湖北就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进行重点调研，并向基层公安机关征求意见。

2001年5月，公安部法制局在北京召开了专家论证会，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专门研讨。

2001年10月，法制局在重庆市召开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及配套法律文书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了部内有关业务局和部分省市公安厅、局及省会市公安机关参加。

2002年1月，法制局在北京再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部分专家学者和基层公安机关代表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研讨。

2002年4月，又就《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的军地互涉案件管辖问题征求了军队保卫部门的意见。

2002年8月，根据办公厅意见，再次征求部内各有关业务局意见。

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报请审议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草案）》。

2003年4月2日在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上通过，于8月26日发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和颁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是公安法制建设中推进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彻底扭转在公安机关行政执法中长期存在的“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与做法，对于牢固树立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人权意识，对于切实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具有不可估量的、深远的意义。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若>>

编辑推荐

本书是在作者为晋监班作讲座所使用的讲稿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

在构思上，主要是针对实践部门提出问题较多的章节和制度进行专题研究，同时也试图回答一些实践部门提出的问题，供实践部门的同志参考。

本书尽管是研究性质的著述，但作者更多的是关注对制度法的研究，并采取了规范分析研究方法，以思考和解决实践上的一些问题，提出相应的切实可行的方案 and 对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